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16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蔡嘉容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（下稱子女）之意願、兩造陳述、經濟狀況、支持系統、子女照顧經驗及依附關係、親子互動情形、未來照顧計畫之可行性，子女之年齡及未來人格發展需要，與訪視報

01 告、調查報告結果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，  
02 無改定親權之必要，並酌定再抗告人與該子女之會面交往方  
03 式及期間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論斷  
04 違法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  
05 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  
06 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  
08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 
09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黃 明 發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陶 亞 琴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